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人電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煜翔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點睛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全部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1萬1,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1,94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